**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發展基金會**

員工保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契約

員工保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契約

聘書編號:台慶建人字第 號

姓 名:

員工保密規範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契約

立契約人 **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甲方)

小姐/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緣乙方係甲方雇用之人員，雙方就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事宜同意如下條款:

1. **保密規範**

第一條:乙方對於所知悉或持有之甲方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利用，亦不得洩露予他人；如持有記載或含有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應於離職之日交還甲方。

第二條:由於甲方使用之電腦設備及軟體，皆屬合法電腦軟體著作權規定，故乙方於受雇期間使用甲方之電腦設備(包含個人電腦及網路設備)，禁止乙方擅用甲方未列管使用之一切軟體，乙方不得違反本條之規定，否則應承擔違反規定所造成之一切法律責任。

第三條:保密義務

乙方同意採取必要措施，保守其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或為自己或他人使用、利用。

乙方對他人洩漏或不當使用甲方機密資訊之行為，於知悉後有報告甲方或防止發生，阻止侵害擴大之義務。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仍然有效。乙方並了解前述之機密資訊，係屬甲方之工商機密，乙方若無故洩露應負一切民事、刑事法律責任。

第四條:機密資訊

本契約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

1. 乙方於受聘期間與甲方職務有關創作、開發、收集所得之資訊，或乙方因職務關係或因任職於甲方(含關係企業)而取得或知悉，雖與其職務無關但為甲方及其員工以外之人所不知，或經甲方註明或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之資訊。
2. 甲方(含關係企業)自己所創作、開發、收集、購買或依任何方式取得、持有或知悉之機密資訊。
3. 甲方所持有或知悉，依契約或法令對他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新發現(Discovery)、新發明(New Inventions)、構想(Ideas)、概念(Concepts)、工程或產品設計圖、結構圖、產品規格(Specification)、技術(Techniques)及其說明、圖形、模型(Models)、資料(Data)、文件(Documentation)、圖表(Diagrams)、流程圖(Flow Charts)、研究(Research)報告、製程(Process)、物品之製作方法、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Know-How)或其文件資料、品質控制制度或相關資料、客戶名單、供應商名單及關於客戶、供應商、價格或定價政策之資料、以及人事、財務資料。

1. 機密資訊為甲方之財產，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2. **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著作權之歸屬

乙方任職期間內，於甲方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或基於處理業務而產生，或使用甲方設備或資料而生之著作，皆為職務上之著作。乙方任職期間內所完成職務上之著作，其著作權屬於甲方所有。甲方得自任著作人或指定他人為著作人。

前項所述之著作包括:簽呈、報告、連絡、信件、公文、技術說明、專利說明書、各發展階段之軟體、流程圖、工程或產品設計圖及其說明、結構圖、電路圖、產品規格書、圖表、模型(平面或立體)、資料、文件、研究計畫及報告、製程、物品之製作方法、裝置、模具、或其他設備以及專門技術等之說明文件資料、品質控制制度資料、客戶名單及關於客戶、價格或定價政策之資料、人事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在履行工作義務時產生之著作。

雙方同意所有記載或含有甲方資訊(含機密資訊)之筆記、資料、參考文件、圖表等各種文件，媒介物(包括乙方或他人在甲方指示下，或違反甲方指示或禁止而記錄、重製或改作所得者)之所有權皆歸甲方所有。於乙方離職或乙方應甲方請求時，應立即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發明創作

一、職務創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乙方於甲方聘用期間內在其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創作，其智慧財產權專屬甲方享有，並應以甲方名義或其指定之人名義為權利人、權利申請人或登記人。

二、非職務創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

乙方如於甲方服務期間所創作與其職務無關之智慧財產權主張單獨享有，應迅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但乙方係利用甲方之設備、材料、時間或營業秘密而創作，或利用甲方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而創作者，則該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實施、利用及授權適用本條第一款職務創作之規定。

第七條:維護管理

一、不侵權之承諾：

乙方不得以侵害第三人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任何方法執行甲方業務或從事各項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創作。若導致甲方受損害，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與律師費。

二、揭露義務：

應甲方需要，乙方須將服務期間所創作之智慧財產權以書面向甲方作完整之揭露，如甲方就乙方所揭露或未揭露之智慧財產權有疑問時，不論乙方是否已離職，乙方應補充或揭露該智慧財產權的內容至甲方要求之程度。

三、協助義務：

甲方就其享有之智慧財產權為獲得法律保護所進行之申請登記措施，乙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俾甲方取得該法律保護。

四、保密義務：

乙方同意，若無甲方事前之書面許可，則無論任職於甲方期間或離職後，絕不洩漏屬甲方或其業主享有之智慧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內容。但該內容已公開或乙方依法律須揭示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同意，有關依本契約歸屬甲方之智慧財產權，乙方須經甲方書面同意方能公開其創作，否則願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六、本契約書所述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義務如另有業主合約規定者，悉依業主合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甲方遭第三人求償者，相關賠償責任由乙方概括承受。

**第三章 其他約定**

第八條:競業禁止

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或出資經營業務與甲方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與乙方職務有關之事業。

二、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投資業務(含登記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事項)與甲方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但經由證券交易機構投資購買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足影響所投資公司之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擔任其他公司、團體、個人或商號之負責人、受僱人、受任人或顧問，或提供服務、執行職務，無論有無酬勞。

四、乙方於與甲方間合約關係終止或解除後，無論何時，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 使用其所持有或知悉之甲方機密資訊。

第九條:對外發言

乙方應尊重甲方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甲方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更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發表各種關於政治、經濟、商業、產品或與同業、客戶有關之言論。

乙方除經授權辦理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甲方或其代表人或職員之名義。

第十條:終止或解除

一、本合約第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四條等不因雙方聘僱關係終止、撤銷、解除、或無效而失其效力，本合約部份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 乙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時，甲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外，對於甲方所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權利聲明

乙方謹聲明，除附於本約附件所列舉之項目外，並無以下之情事。

1. 受雇於甲方前，所擁有之著作權及專利權。
2. 依法令或契約對他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或交付之機密資料。
3. 對他人同意於一定期間，一定工作領域不得從事之特定行為。

第十二條:違約責任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甲方除得不經預告、催告而解除、終止雙方勞動契約或請求乙方履行契約義務外，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乙方須負所有刑、民事責任。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法律適用

本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甲乙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契約有明文規定者，概依本契約；本契約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法令未規定時，依本行業之慣例。

第十五條:契約製作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慶科技教育發展基金會** 乙 方:

代表人:江茂雄 董事長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既往創作之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創作名稱 | 創作人  (共同創作人) | 取得之法律權利 | 權利期間 |
|  |  |  |  |  |

聲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